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66,037.73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173,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4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312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烟台年产30,000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	50,000	28,500

2	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	江苏安诺其	15,000	4,017
3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烟台尚乎	15,261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3,000
合计		--	68,000	40,517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44,5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17 万元，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3,000 万元调整为 9,017 万元，后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用于投入“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4,01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终止实施。“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5,2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3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

注2：烟台安诺其精细指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诺其指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尚乎指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966,9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4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895,251.8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104,74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众会字【2021】第 036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2,750 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	25,928	25,000
2	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	8,004	7,000
3	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	4,135	4,000
4	流动资金	--	9,000	8,410

合计	--	47,067	44,410
----	----	--------	--------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由 50,000 万元调整为 70,000 万元；拟将“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70,000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	50,000	28,500	23,854	20,821	44,675	5,791	83.70%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 万元。

（2）“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3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	8,004	7,000	1,676	0	1,676	5,364	23.94%

	氢钾复合盐项目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 万元。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2、变更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1) “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启动至今，由于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生产设备升级、安全环保要求提升、优化调整设计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拟变更的“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6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5,3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分散及活性染料主营业务的发展，目前主要建设项目分别为 22,750 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以及 5.27 万吨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项目，根据公司战略聚焦的项目建设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公司经过多方面的评估后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3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